

证券代码：002310

股票简称：东方园林

公告编号：2017-169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7年11月27日、2017年12月13日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扈纪华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选举扈纪华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截至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发出之日，扈纪华女士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2017年修订）的有关规定，扈纪华女士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的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于2017年11月28日刊登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154），于2017年12月14日刊登的《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162）。

近日，公司董事会收到独立董事扈纪华女士的通知，扈纪华女士已取得由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